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822 版面 五版

月薪20萬

球員：  
價碼合理

薪水不合理 寧可留在業餘

記者 張文雄 / 台中報導

●即將投入職棒的奧運銀牌國手，他們極力爭取與銀牌相等的身價，俊國熊隊黃忠義提出20萬月薪的期望，其他國手認為是合理的價位，他們也希望球團與職棒聯盟能及早公布他們的身價，以便有實據做選擇。

時報鷹江泰權表示，各球隊並未與他們接觸，在球團尚未對他們的銀牌身價做出一個價值認定前，他也不好開口。

不過，他目前在時報鷹隊，每月支領九萬，棒協補助費三萬，因棒球所得三萬，每月至少有15萬收入，他相信，奧運國手要投身職棒，要求20萬的身價是合理的。

江泰權認為，如果現有四支球團，在考慮目前職棒球員的月薪問題，無法給予奧運國手過高的月薪，可以從考慮提高簽約金來談。

江泰權進一步指出，郭李建夫向日方要求一億日圓的簽約金，主要也是請對方認定他的

銀牌價值。

林朝煌表示，20萬是合理的，以他目前而言，每月也有九萬元以上的月薪及身價，如果加入職棒，每月只支領十一、二萬，他也無法接受；而且國內職棒調薪每年不超過30%，因此薪水理當要高些，否則與身價不平衡。

尚未考慮轉入職棒的羅振策，認為20萬不僅合理，而且有些人應該更高，像張文宗創下奧運史上首位「完全打擊」紀錄者，當然有他的更高身價。

在這批奧運球員認為，以他們目前在業餘的身價，不比一般職棒球員差，更何況他們又替國家爭光，打下奧運銀牌，自然有其更高的身價；如果加入職棒，要面對冗長的比賽，又無獲得比業餘更高的價碼，不如留在業餘。

他們誠心希望，職棒球團先對他們的價值做出認定後，雙方可以進一步溝通，無論是月薪或簽約金，如果球團沒有先定位，他們也不知如何選擇。

